

# 正修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8.11.05 教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台(89)技(四)字第 89043989 號函備查  
108.09.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教育部 109.4.14 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 
112.9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及實際狀況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並及時重補修相關課程，依規定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期班），上課以六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（休學生除外），按下列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：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。
  - 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 - 三、轉學、轉科生須補修科目者。
  - 四、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，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（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）。
- 第五條 暑期除專題、專業證照、英文能力檢定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等非固定講座課程外，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，該科目始得開班。應屆畢業生如須重（補）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，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。如人數未達開班原則，但有特殊需求之課程，由系科提出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。
- 第六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各科目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除休、退學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 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校暑期班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原學校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欲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